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劉郁伶

電話：(02)7736-5904

電子信箱：yulinl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0068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公文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點、第4點，業於113年7月2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7439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7月2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743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13/07/15
08:16:31
電子印章

